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396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4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七、 评估方法.....	2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9
附 件.....	40

第二册（评估明细表，共3分册）

第二(1)册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2)册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3)册 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三册（评估说明，共3分册）

第三(1)册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2)册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3)册 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委托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二、评估目的

评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

该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1,843.7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6,641.7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201.99万元（母公司口径）。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63项注册商标、68项软件著作权、4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发明专利申请（4项公布阶段，14项实质审查阶段）；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拥有的16项商标、32项软件著作权、9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阶段）。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5年8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31,883.42 万元，比（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 55,201.99 万元评估增值 276,681.43 万元，增值率为 501.22%。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影响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联动优势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511，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到期；联动商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162，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到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考虑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研发能力等高新技术能力因素，本次评估假设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再次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减至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如果企业无法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变化，均会对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影响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2015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本次评估按照谨慎性原则，不考虑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可能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享受的税收优惠因素。

(三)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成立涉

及一系列评估假设。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相关资产评估增减考虑税收影响。

(五)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396号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美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6733419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简称：海立美达

股票代码：深交所 002537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注册资本：30123 万人民币

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威路 1626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高档五金件、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



注册号：11010400606375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31 室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8 日）；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设立

联动优势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由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和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商务）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

2003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京希文验字第 1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缴纳的货币出资 760 万元，收到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各 620 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5 日，联动优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1606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7 日，联动优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升优势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瑞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7 日，博升优势与瑞丰信托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博升优势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瑞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28 日，联动优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1606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博升优势	700	货币	35%
2	中国移动	620	货币	31%
3	银联商务	620	货币	31%
4	瑞丰信托	60	货币	3%
合计	--	2000		100%

（3）2007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9 日，联动优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博升优势以货币出资认缴；增资后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优先认股权、表决权、所有者的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对所持股权的其他受益权和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均按照如下比例享有：博升优势享有 58%，中国移动享有 20%，银联商务享有 20%，国民信托享有 2%；公司出资各方转让各自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转让股权的比例按照约定的股东权利比例计算，同时对其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进行相应的变更，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清算时，公司清偿债务后的资产按照股东权利进行分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权利由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2007 年 2 月，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国民信托（原名瑞丰信托）、联动优势签署《关于增加北京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调整股东权利比例之增值协议》。

2007 年 2 月 9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富会（2007）2-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联动优势收到博升优势缴纳的 6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12 日，联动优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006063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比例
1	博升优势	6700	货币	83.75%	58%
2	中国移动	620	货币	7.75%	20%
3	银联商务	620	货币	7.75%	20%
4	国民信托	60	货币	0.75%	2%
合计	--	8000		100.00%	100%



(4) 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国民信托与博升优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股权信托计划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终止，受益人签署协议书放弃信托股权的认股权和信托受益权，约定国民信托将其持有的联动优势 60 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博升优势。

2007 年 3 月 27 日，联动优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006063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比例
1	博升优势	6760	货币	84.5%	60%
2	中国移动	620	货币	7.75%	20%
3	银联商务	620	货币	7.75%	20%
合计	--	8000		100.00%	100%

(5) 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15 日，联动优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 亿元，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在新增注册资本中分别占有 12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增资后，博升优势出资 7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9.6%，中国移动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2%，银联商务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2%；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的股东权利分别为 60%、20%、20%。

2009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盛嘉验字[2009]第 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经将税后未分配利润 2000 万转增至实收资本。

2009 年 11 月 30 日，联动优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006063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比例
1	博升优势	7960	货币+转增	79.60%	60.00%
2	中国移动	1020	货币+转增	10.20%	20.00%
3	银联商务	1020	货币+转增	10.2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6)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出资额及股权结构



自 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后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联动优势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联动优势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比例
1	博升优势	7960	货币+转增	79.60%	60.00%
2	中国移动	1020	货币+转增	10.20%	20.00%
3	银联商务	1020	货币+转增	10.2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介绍

联动优势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拥有联动商务、联动保理两家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服务及跨境支付等领域。

联动优势是中国移动指定的银信通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目前国内最大、面向“955xx”号段银行总行客户短彩信发送系统提供专业化运营和维护的提供商。

联动优势以优秀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完成了对金融、互联网以及消费品等重要行业和客户的市场布局，积累了领先的开发技术、系统平台以及众多在各行业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客户资源。

3. 经营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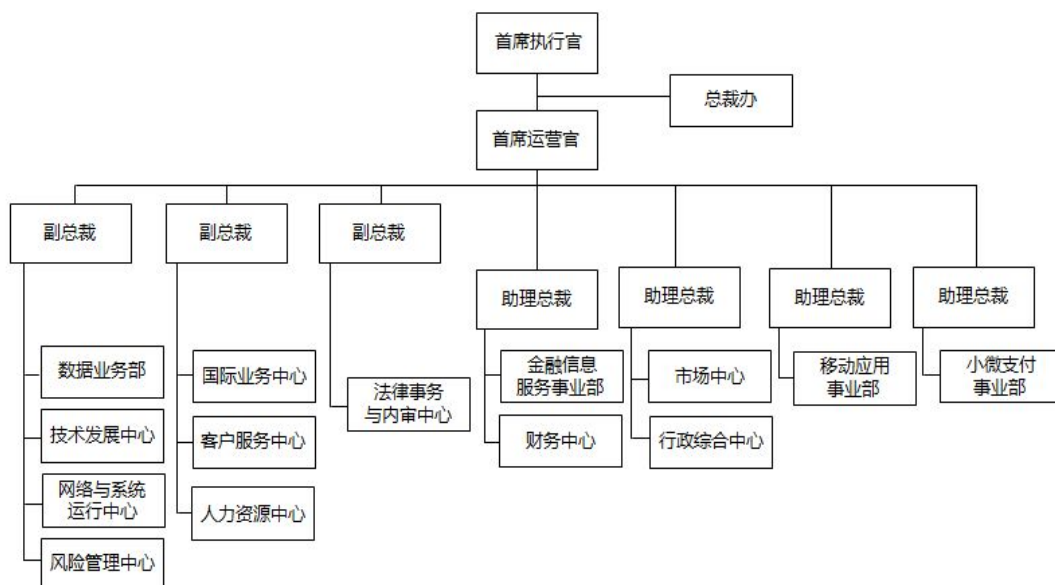
联动优势目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类型及内容	业务涵盖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2024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8至2017-11-8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30914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北京市信息管理局	2014-1-26至2019-1-2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2]00142-A012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为 106980000099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7-12至2017-7-12

4. 组织结构



联动优势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由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统一领导，下设多个部门和分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联动优势下设 8 个分公司，包括：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地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1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2001546375	北京市	为上级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6. 11. 21
2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	110102010872486	北京市	为上级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8. 03. 17
3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0105000332000	上海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 08. 15
4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50100100366455	福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 01. 09
5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510107000781355	成都市	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014. 06. 25
6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30192000046018	长沙市	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 12. 07
7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10102100043885	沈阳市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家用电器、电子	2014. 01. 07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地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10131200020662	西安市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4.04.10

3.子公司概况

(1) 全资子公司之一

名称: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740360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510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28日); 信息服务业务(北京地区,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21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02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动商务是国内最早进入第三方支付领域的企业之一, 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范围内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三张业务许可牌照, 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资格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跨境外汇支付试点资质。

根据市场咨询机构易观国际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显示, 联动商务在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五, 在移动应用内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三。客户涵盖了互联网百强企业中超过80%的机构, 产品和服务覆盖了互联网金融、电商、商旅、保险、物流、教育、农资、大宗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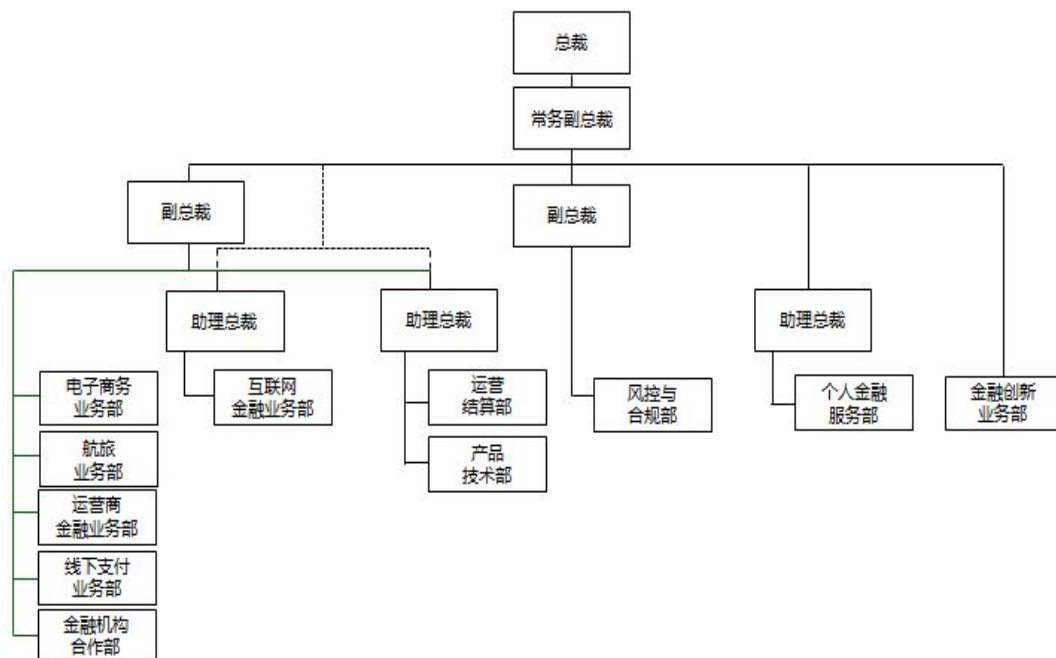


彩票、数娱、通讯、团购、票务等多个行业。

联动商务业务资质明细表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类型及内容	业务涵盖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10053 号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1-6-22 至 2016-6-2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0560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全国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1-22 至 2016-8-2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3011000010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	2014-7-10 至 2016-8-28
基金销售许可	机构部函[2015]547 号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全国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5-3-2 开始
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许可	京汇【2015】312 号	为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办理集中结售汇业务，试点业务范围限于：货物贸易、旅游服务、酒店住宿、航空机票、留学教育、国际展览、通信服务、国际运输和软件服务。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5-11-11 开始

联动商务组织结构如下：



联动商务下设 20 个分公司，包括：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地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1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2014927943	北京市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05.22



2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有限公司	330103000228096	杭州市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23
3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510107000822490	成都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1
4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210102100047546	沈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4
5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430103000167670	长沙市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9
6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350100100419612	福州市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1
7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220102000108034	长春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014.11.25
8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340100001139674	合肥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行政许可项目）。	2014.11.26
9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440106001072631	广州市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7
10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370103100004250	济南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7
11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130108300079441	石家庄市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经营至2016年8月28日），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8
12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320105000215787	南京市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8
13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350203280048203	厦门市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2014.11.28
14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40105200140499	太原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05
15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410192000154379	郑州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08
16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150102000087345	呼和浩特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10
17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310141000109953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29
18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610135200018505	西安市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1.13
19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210203000056113	大连市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7



20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20103000293846	武汉市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9
----	-------------------	-----------------	-----	--	------------

（2）全资子公司之二

名称：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保理”)

注册号：1201160002427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贲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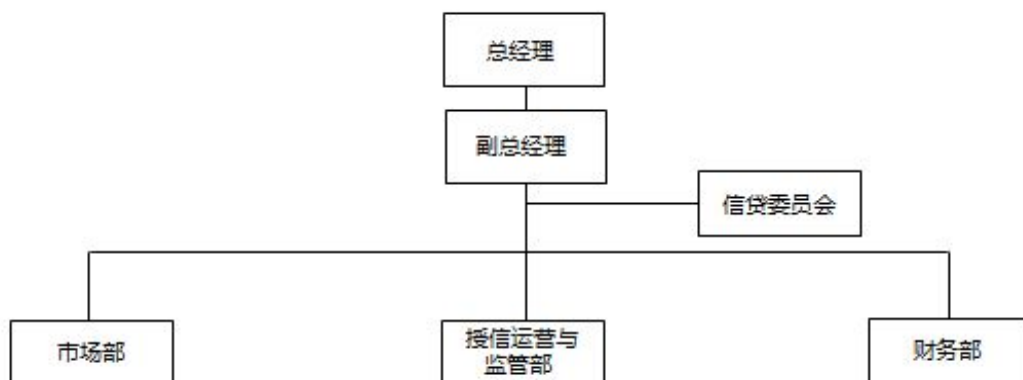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内资企业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滨商务内资审[2014]12号），联动优势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天津市投资成立联动保理公司。

联动保理公司为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非银行法人企业。围绕细分行业核心企业，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集合支付与融资于一体的在线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保理融资、销售分类帐及信用管理、融资咨询及服务，优化供应链管理。

联动保理组织结构如下：



4.主要财务状况

联动优势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数据摘录见下表：

联动优势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5. 8. 31
总资产	181,663.93	194,012.88	288,636.07
负债	75,180.10	76,019.92	234,063.94
净资产	106,483.83	117,992.95	54,572.12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1-8 月）
总收入	103,368.10	75,082.47	38,876.47
营业利润	44,996.18	18,825.00	7,693.47
利润总额	45,175.46	20,407.66	7,932.40
净利润	41,093.75	19,409.12	6,779.17

联动优势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5. 8. 31
总资产	173,159.15	164,921.44	171,843.73
负债	65,537.71	45,692.20	116,641.75
净资产	107,621.44	119,229.24	55,201.99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1-8 月）
总收入	92,278.50	58,675.70	26,722.67
营业利润	46,491.35	19,196.73	7,031.47
利润总额	46,757.79	20,768.05	7,269.95
净利润	42,330.14	19,507.80	6,172.74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委托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产权关系；

委托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



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评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由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表内各项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

联动优势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6]003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联动优势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单户口径）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536,343,495.48
1	货币资金	464,834,374.38
2	应收账款	395,843,663.10
3	预付款项	24,365,647.76
4	其他应收款	4,988,338.09
5	存货	924,107.21
6	其他流动资产	645,387,364.94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93,832.85
1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0
2	固定资产	8,125,292.52
3	无形资产	7,328,309.61
4	长期待摊费用	7,160,164.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0,066.72
三、	资产总计	1,718,437,328.33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163,934,968.67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付账款	26,319,699.61
2	预收款项	80,854.75
3	应付职工薪酬	34,822,197.44
4	应交税费	17,692,108.74
5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781,000,000.00
6	其他应付款	10,600,344.78
7	其他流动负债	293,419,763.35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2,505.53
1	递延收益	2,482,505.53
六、	负债总计	1,166,417,474.20
七、	净资产	552,019,854.13

(二)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联动优势及子公司联动商务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具体如下：

联动优势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包括63项注册商标、68项软件著作权、4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发明专利申请（4项公布阶段，14项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起始日期
1	10473773	第 35 类	银信宝	2013-4-7
2	10473782	第 38 类	银信宝	2013-4-7
3	10473792	第 42 类	银信宝	2013-5-14
4	10860126	第 36 类	U 慧	2014-7-14
5	10860127	第 42 类	U 信	2014-7-7
6	10860128	第 38 类	U 信	2014-8-7
7	10860129	第 36 类	U 信	2014-7-14
8	10860130	第 42 类	U 付	2014-7-21
9	10860131	第 38 类	U 付	2014-7-14
10	10860132	第 36 类	U 付	2014-8-21
11	10860133	第 42 类	话付宝	2013-8-7
12	10860134	第 38 类	话付宝	2013-8-7
13	10860135	第 36 类	话付宝	2013-8-7
14	10860136	第 42 类	话付通	2013-8-7
15	10860137	第 38 类	话付通	2013-8-7
16	10860138	第 36 类	话付通	2013-8-7
17	13532459	第 36 类	及时推	2015-2-7
18	13532460	第 38 类	及时推	2015-2-14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起始日期
19	14290647	第 35 类	联信通	2015-5-21
20	14290648	第 42 类	行信	2015-5-14
21	14290649	第 38 类	行信	2015-5-14
22	14290650	第 35 类	行信	2015-5-14
23	14290651	第 9 类	行信	2015-5-14
24	14290652	第 42 类	行信通	2015-5-14
25	14290653	第 38 类	行信通	2015-5-14
26	14290654	第 35 类	行信通	2015-5-14
27	6150946	第 36 类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2012-7-7
28	6150948	第 36 类	UMP	2010-3-21
29	6150950	第 36 类	联动优势	2010-3-21
30	6987865	第 36 类	飞银;MOBANK	2010-8-14
31	6987867	第 36 类	爱银;IBANK	2010-8-14
32	6987869	第 38 类	飞银;MOBANK	2010-8-21
33	6987870	第 38 类	爱银;IBANK	2010-8-21
34	6987871	第 38 类	闪银	2010-6-21
35	7023105	第 42 类	闪银	2010-10-14
36	7042302	第 36 类	捷付通	2010-7-28
37	7042308	第 38 类	捷付通	2010-7-28
38	7042312	第 42 类	捷付通	2010-11-28
39	7042313	第 42 类	飞银 MOBANK	2010-10-14
40	7248902	第 42 类	25 小时商街	2011-2-21
41	7248903	第 38 类	25 小时商街	2010-10-7
42	7248904	第 36 类	25 小时商街	2010-10-7
43	7248905	第 42 类	25 商街	2011-2-21
44	7248906	第 38 类	25 商街	2010-10-7
45	7248907	第 36 类	25 商街	2010-10-7
46	7248908	第 35 类	25 商街	2010-9-14
47	7530931	第 9 类	S	2011-2-21
48	7530935	第 9 类	S	2011-2-21
49	7530936	第 42 类	25 小时 5I25.COM	2013-8-14
50	7530937	第 38 类	25 小时 5I25.COM	2011-3-7
51	7530938	第 36 类	25 小时 5I25.COM	2011-3-7
52	7530939	第 35 类	25 小时 5I25.COM	2012-12-21
53	7960823	第 42 类	25 小时商城	2011-4-28
54	7960824	第 38 类	25 小时商城	2011-7-7
55	7960825	第 36 类	25 小时商城	2011-7-7
56	8415905	第 36 类	红袜子	2011-8-7
57	8712101	第 42 类	手机零钱	2011-10-14
58	8969805	第 35 类	丽雅集 LIYAJI.COM	2012-1-14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起始日期
59	8969850	第 42 类	丽雅集 LIYAJI.COM	2012-1-14
60	12316637	第 36 类	联盈	2015-3-21
61	12316636	第 38 类	联盈	2015-3-21
62	12316635	第 9 类	联盈	2015-3-21
63	12316634	第 35 类	联盈	2015-3-21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1	2015SRBJ0743	点点信用户服务系统 V1.0	2015-6-30
2	2015SRBJ0421	行业移动化信息即时通信沟通平台（简称：行信）V1.0	2015-3-20
3	2015SRBJ0410	数据库开发自动管理系统（简称：DBHelper）V1.0	2015-4-30
4	2015SRBJ0420	基于单点登录的统一客服平台（简称：ucs）V1.0	2015-5-10
5	2015SRBJ0430	基于开源组件的报表生成平台 V1.0	2015-3-30
6	2014SRBJ0851	移动优惠券软件（简称：移动优惠券）V1	2014-5-20
7	2014SRBJ0852	金融信息统一消息平台 V1	2014-6-1
8	2014SRBJ0661	通信账户报警中心系统（简称：报警中心）V1	2014-6-20
9	2014SRBJ0659	远程部署配置平台（简称：部署配置平台）V1	2014-4-16
10	2014SRBJ0660	通信账户用户鉴权及管理系统 V1	2014-4-25
11	2014SRBJ0510	一卡通支撑平台 V1	2014-6-13
12	2014SRBJ0521	模拟应用响应平台（简称：SARP）V1	2014-5-16
13	2014SRBJ0509	手机支付电子券营销平台 V1	2014-5-19
14	2014SRBJ0507	手机优惠券近场通信系统 V1	2014-6-25
15	2014SRBJ0506	联动优势数据中心平台 V1	2014-5-21
16	2014SRBJ0228	银信宝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银信宝）V3.0	2013-11-11
17	2014SRBJ0168	推送服务软件（简称：UPNS）V1.0	2013-12-1
18	2014SRBJ0191	联动优势信息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3-10-15
19	2014SRBJ0192	联动优势云监控平台 V1.0	2013-11-1
20	2014SRBJ0126	移动一卡通软件（简称：移动一卡通）V1.0	2013-6-17
21	2014SRBJ0193	联动优势电子券营销平台 V1.0	2013-10-18
22	2014SRBJ0125	商盟电子消费平台（简称：商盟平台）V1.0	2013-10-8
23	2013SRBJ0795	接口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IATT）V1	2013-7-12
24	2013SRBJ0796	话付宝软件（简称：话付宝）V1	2013-8-23
25	2013SRBJ0672	移动生活客户端平台（简称：NFC 移动生活客户端）V1	2013-5-1
26	2013SRBJ0673	可信任服务管理平台（简称：TSM 平台）V1	2013-2-1
27	2013SRBJ0336	自动化部署软件 V1	2012-4-2
28	2013SRBJ0334	手机支付系统接入监控平台 V1	2012-10-18
29	2013SRBJ0335	手机支付系统投诉处理平台 V1	2012-11-12
30	2013SRBJ0185	银信宝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银信宝）V1.6	2012-5-23
31	2013SRBJ0035	清结算平台 V1	2012-6-25
32	2013SRBJ0086	通信账户资源服务系统（简称：资源服务系统）V1	2012-6-10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33	2013SRBJ0091	联盈平台 V1	2012-6-1
34	2013SRBJ0037	天眼通业务监测系统（简称：天眼通）V1	2012-7-5
35	2013SR025650	统一应用开发平台 V1.0	2012-7-15
36	2013SR025643	通信账户核心业务接入平台 V1.0	2012-8-1
37	2012SRBJ1365	通信账户商户接入平台（简称：商户接入平台）V1	2011-12-5
38	2012SRBJ1366	公交应用省级平台（简称：公交省平台）V1	2012-6-30
39	2012SRBJ1356	省公交数据交换平台 V1	2011-11-24
40	2012SRBJ1364	企业一卡通平台（简称：企业一卡通）V1	2012-2-15
41	2012SRBJ0252	公共事业缴费接入平台 V1.0	2011-4-18
42	2012SRBJ0251	通信账户风险控制管理系统（简称：风控管理系统）V1.0	2011-1-22
43	2012SRBJ0247	融合支付平台 V1.0	2011-11-15
44	2012SRBJ0246	联动优势客服查询平台 V1.0	2011-12-12
45	2012SRBJ0162	持久层生成平台 V1.0	2011-8-1
46	2012SRBJ0265	通信账户商户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平台）V1.0	2011-8-23
47	2011SRBJ4826	业务监控平台 V1.0	2011-5-10
48	2011SRBJ4827	无线座机缴电费（卡表）平台 V1.0	2011-5-10
49	2011SRBJ4820	数字点卡销售管理平台（简称：数管平台）V1.0	2010-8-16
50	2011SR074713	电子票券平台系统 V1.0	2010-10-31
51	2011SR074172	联动优势一卡通平台系统 V1.0	2009-12-18
52	2011SR059431	联动优势手机认证交易系统（简称：手机认证交易系统）V1.0.0	2011-5-1
53	2011SR050181	联动优势彩信管理平台（简称：彩信平台）V1.0	2009-6-15
54	2010SRBJ3472	移动支付系统-清结算子系统（简称：清结算子系统）V1.0	2010-3-31
55	2010SRBJ3473	商户短信营销平台 V1.0	2010-4-15
56	2010SRBJ0365	联动优势商城系统（简称：25 小时商街）V1.0	2009-10-31
57	2010SRBJ0182	移动支付系统-短信解析子系统（简称：短信解析子系统）V1.0	2008-6-30
58	2010SRBJ0185	省手机支付系统-远程支付业务子系统（简称：远程支付业务子系统）V1.0	2009-8-30
59	2010SRBJ0184	省手机支付系统-现场支付业务子系统（简称：现场支付业务子系统）V1.0	2009-9-30
60	2010SRBJ0183	移动支付系统-内容管理子系统（简称：内容管理子系统）V1.0	2009-3-20
61	2009SRBJ6917	移动支付系统-网银网关子系统（简称：网银网关）V1.0	2009-5-11
62	2009SRBJ6915	移动支付系统-支付网关子系统（简称：支付网关）V1.0	2009-5-30
63	2009SRBJ6916	移动支付系统-支付业务子系统（简称：支付业务）V1.0	2009-9-23
64	2009SRBJ6918	移动支付系统-短信网关子系统（简称：短信网关）V1.0	2008-6-30
65	2009SRBJ5992	移动支付系统-通讯子系统（简称：UMP-Switch）V1.0	2008-9-30
66	2008SRBJ6186	移动支付系统软件[简称：移动支付平台]V2.0	2008-9-30
67	2008SRBJ3808	联动优势金融移动信息服务系统[简称：BMAS]V2.0	2007-12-1
68	2003SR12510	移动支付软件系统[简称：移动支付平台] V1.0	2002-10-1

(3)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1	200910241240X	数据同步方法及装置	2009-12-3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2	2010100340113	号段记录压缩方法及其装置	2010-1-8
3	2010101909460	一种双频天线手机	2010-6-2
4	2010105065432	数据访问方法及装置	2010-10-14

(4)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1	2010202163833	一种双频天线手机	2010-6-2
2	2014200615548	一种行李标签	2014-2-1

(5)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阶段）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1	2015101783200.0	一种控制报文发送的方法及装置	2015-4-15
2	2015106013103.0	一种访问数据库的方法及装置	2015-9-18
3	201510416031X	一种身份认证的方法和服务器	2015-7-15
4	2015104242822.0	一种流水号生成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2015-7-17

(6)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1	2015102133093.0	一种号段记录压缩方法及装置	2015-4-29
2	2015102138434.0	一种号段记录压缩方法及装置	2015-4-29
3	2015102017285.0	一种数据库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2015-4-24
4	2015102017726.0	一种数据库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2015-4-24
5	2015102018076.0	一种数据库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2015-4-24
6	201510202916X	一种数据库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2015-4-24
7	2015102095937.0	一种进程保护的方法及装置	2015-4-28
8	2015101031961.0	一种排队叫号方法及叫号服务器	2015-3-9
9	2014107882633.0	一种控制应用切换的方法及装置	2014-12-17
10	2013100554756.0	一种存储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13-2-21
11	2014101366123.0	一种网络用户在线身份认证的方法和认证服务器	2014-4-4
12	2013101992866.0	号码集合的存储、查询方法及其装置	2013-5-24
13	2011102418066.0	一种电子支付确认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8-22
14	2010105702290.0	实名安全支付系统及方法	2010-12-2

联动商务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包括16项商标、32项软件著作权、9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
1	7042299	36	搜付 SOPAY	2010-8-16
2	7042300	36	嗖！付 SOOPAY	2010-8-16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
3	7042305	38	搜付 SOPAY	2010-8-16
4	7042307	38	嗖! 付 SOOPAY	2010-8-16
5	7042310	42	搜付 SOPAY	2010-11-1
6	7042311	42	嗖! 付 SOOPAY	2010-11-1
7	7530928	42	S	2011-1-10
8	7530929	35	S	2011-1-10
9	7530930	28	S	2011-1-17
10	7530932	42	S	2011-1-10
11	7530933	35	S	2011-1-10
12	7530934	28	S	2011-1-17
13	7530940	42	嗖!付 SOOPAY.NET	2012-10-25
14	7530941	38	嗖!付 SOOPAY.NET	2011-7-18
15	7530942	36	嗖!付 SOOPAY.NET	2012-2-27
16	7530943	35	嗖!付 SOOPAY.NET	2010-12-28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1	2015SRBJ0742	商户通知前置系统（简称：merPre）V1.0	2015-6-10
2	2015SRBJ0737	代理商报备平台 V1.0	2015-1-25
3	2015SRBJ0740	跨境收银台系统（简称：PayGateWeb_Pay）V1.0	2015-4-30
4	2015SRBJ0739	第三方支付收益计算系统（简称：收益系统）V1.0	2015-1-21
5	2015SRBJ0738	分分盈业务系统（简称：分分盈）V1.0	2015-6-17
6	2015SRBJ0741	互联网金融资金托管平台（简称：资金托管）V1.0	2015-3-18
7	2015SRBJ0736	联动钱包红包业务系统（简称：U付红包）V1.0	2015-3-1
8	2015SRBJ0735	联动钱包信用卡还款业务系统 V1.0	2015-3-1
9	2014SRBJ0818	行业商户自服务平台（简称：frcMss）V1	2014-10-15
10	2014SRBJ0820	支付插件化业务系统 V1	2014-10-17
11	2014SRBJ0819	签约代扣平台业务流程控制软件（简称：签约代扣平台）V1	2014-10-13
12	2014SRBJ0658	消息队列交换系统 V1	2014-8-20
13	2014SRBJ0656	标准支付业务支付插件系统 V1	2014-8-18
14	2014SRBJ0657	收单业务处理系统（简称：POSP）V1	2014-8-13
15	2014SRBJ0655	备付金资金处理平台（简称：备付金平台）V1	2014-8-8
16	2014SRBJ0024	基于安全通道的通用报文转发软件 V1.0	2013-1-5
17	2014SRBJ0025	行业商户业务流程调度系统 V1.0	2013-8-17
18	2014SRBJ0023	通用权限管理系统（简称：权限系统）V1.0	2013-6-7
19	2014SRBJ0022	线下刷卡交易系统 V1.0	2013-8-1
20	2013SRBJ0798	支付业务网关消费系统（简称：业务网关）V1	2012-8-10
21	2013SRBJ0797	交通费系统 V1	2013-8-26
22	2013SRBJ0794	多通道支付路由网关平台 V1	2012-8-1
23	2013SRBJ0793	风险管理系统（简称：风控系统）V1	2013-6-30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24	2013SRBJ0791	标准支付平台业务处理系统 V1	2012-8-1
25	2013SRBJ0792	反洗钱系统 V1	2013-6-30
26	2012SR061528	电子渠道业务流程调度及控制软件 V1.0	2012-5-16
27	2012SR061527	收银台系统（简称：PayGateWeb_Pay）V4.0	2012-7-10
28	2012SR061419	无线支付系统 V1.0	2012-5-23
29	2012SRBJ0301	微支付业务系统软件（简称：微支付）V1.0	2011-1-10
30	2012SRBJ0300	对账及管理软件 V1.0	2011-12-18
31	2012SRBJ0256	通信协议转换服务器软件（简称：协议转换前置）V1.0	2011-1-10
32	2011SRBJ4818	资金归集业务子系统（简称：回款通）V1.0	2011-3-31

(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阶段）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1	2015101997303	一种订单支付方法、服务器和移动终端	2015-4-23
2	2015100165992	一种基础数据生成方法、测试用数据生成方法及其装置	2015-1-13
3	2014108065080	一种监测业务系统的方法及终端	2014-12-19
4	2014107463663	一种查询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14-12-8
5	2014107147153	一种接口健壮性测试用例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4-11-28
6	2014104614159	代码转换方法与装置	2014-9-11
7	2014101979442	一种升级安卓软件的方法、设备和系统	2014-5-12
8	2015105868509	一种获取订单信息的方法及设备	2015-9-15
9	2015104758272	一种 JSON 文件转换为 EXCEL 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2015-8-5

(三)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联动优势所有。联动优势已提供车辆行驶证、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四)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劳务成本（平台建设成本），库存商品均可正常使用和销售，保管状态良好。
2. 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车辆等，包括服务器、电脑、交换机、办公家具等，分别在公司北京总部和外地分公司使用。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8月31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令第50号);

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中评协〔2007〕189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6.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7.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等;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2版;

3.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4. 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市场价格资料;

5. 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记录;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7.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一期盈利预测(2015年至2020年)。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无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在行业、规模等方面相似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联动优势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另一种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

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被评估单位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

(2)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单户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33}^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33, 1.33, 2.33, \dots, n$

r : 折现率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 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 假设2021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0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三)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 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 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 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 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 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 存货为库存商品, 在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 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营业税金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 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评估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以核实后资产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



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二家公司，均为联动优势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联动商务和联动保理。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分析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史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联动商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考虑联动保理2014年5月成立，公司成立时间短，目前为业务拓展期，不具备收益预测基础，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3. 固定资产

被评估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①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电子设备，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对于普通小型电子设备，对于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B. 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等资料。

b. 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

对于设备购置价包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考虑设备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对于安装调试费，按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所规定费率标准确定。

若为需要加装基础的大型设备，则设备基础费依据委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套用委估设备所在地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调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计算得出。

d.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或建造成本×适用利率×合理工期÷2

②车辆

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扣除增值税后作为不含税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2)成新率的确定

①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车辆，采用理论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综合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工作量法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工作量法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选取规定使用年限和里程。

观察法成新率：根据现场实地勘察，从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事故状况及对价值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描述，综合判断出观察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核算的是被评估企业外购的计算机软件及自主申报的商标、自主开发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 对于外购的无形资产，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部分销售机构相关报价后，确定其重置价。对于部分已经不再销售，或者无法查询到销售价格的软件，以替代软件确定其销售价格并考虑适当升级费用后确定其重置价。评估人员在确定相关软件的重置价后，综合考虑相关贬值因素最终确定其评估值。

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贬值率因素基于以下角度考虑：市场其他同类产品替代性、产品可升级性、软件使用行业的包容性等、使用年限等。

(2) 对于企业自行申报的商标，由于均为一般商业保护性商标，故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商标设计、申报和注册等成本费用，确定其评估价值。

(3) 对于企业自行开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收益途径的方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



专利和著作权收益=净利润×收益分成率×(1-更新替换率)

评估价值=专利和著作权收益/(1+折现率)^{收益期}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企业办公场所装修款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7.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联动优势和联动商务可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并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持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31,883.42万元，比账面净资产55,201.99万元评估增值276,681.43万元，增值率为501.22%。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171,843.7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6,641.7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5,201.99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280,159.43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16,430.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3,728.70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08,315.70万元，增值率为63.03%；负债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211.01万元，减值率为0.18%；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08,526.71万元，增值率为196.6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3,634.35	158,948.32	5,313.97	3.46%
非流动资产	18,209.38	121,211.11	103,001.73	565.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110,778.91	95,778.91	638.53%
固定资产	812.53	2,105.28	1,292.75	159.10%
无形资产	732.83	7,459.58	6,726.75	917.91%
长期待摊费用	716.02	716.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01	151.32	-796.69	-84.04%
资产总计	171,843.73	280,159.43	108,315.70	63.03%
流动负债	116,393.50	116,393.5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48.25	37.24	-211.01	-85.00%
负债总计	116,641.75	116,430.73	-211.01	-0.1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201.99	163,728.70	108,526.71	196.60%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55,201.99	163,728.70	108,526.71	196.60%
收益法		331,883.42	276,681.43	501.22%
差异额		168,154.72		

(四)评估结论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形成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联动优势作为轻资产技术型公司，账面资产较少，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联动优势所在的互联网金融、移动信息服务和大数据服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且具有技术优势、客户规模优势、运营商渠道等多方面优势，其服务能力和质量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以上优势均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联动优势凭借对业务和行业客户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的服务经验，在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行业先发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移动支付服务的企业，公司整合了参股股东中国移动、中国银联的各方面资源，具有突出的行业先发优势。

其开展的运营商代计费、金融信息服务、运营商电子缴费、渠道商资金归集、银行卡快捷支付等业务都开创了行业先河，并始终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多年来持续建设完善具备高可用性和多通道智能路由能力的第三方支付网络,覆盖中国银联及国内各主流商业银行上百条支付通道，为优良的客户服务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公司已取得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互联网基金支付、商业保理和跨境支付等相关的资质牌照，并结合自身金融信息、运营商计费、大数据应用等服务能力，已形成较完善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

2.技术优势

联动优势在国内率先构建以手机支付为核心的分布式技术架构体系。目前已完成跨多数据中心的应用系统双活建设，相比传统“两地三中心”灾备模式，可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实现了跨数据中心动态分配计算资源以及分布式处理交易指令的能力。

在金融信息处理方面，公司为二十多家银行总行提供了多种优质、稳定、可靠的金融信息服务，其系统稳定性和信息送达率始终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在大数据技术方面，致力于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方向，通过高效自然语言分析和处理算法对自主平台的行业细分海量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挖掘及数据分析，形成了覆盖数亿级的用户画像。

在信息安全方面，已获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护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申请软件著作权近百项，发明专利数十项，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商业模式的领先。同时，公司亦广泛参与移动支付相关领域行业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制定，积极履行移动支付先行者的责任和义务。

3.客户资源优势

联动优势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大量稳定、优质、位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客户资源。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不可或缺的核心竞争力。与110多家金融机构和3000多家大型企业合作，为70万家中小企业和4.5亿个人用户提供支付、信息和金融创新服务。

4.团队优势

联动优势储备了大量金融和移动互联网人才，在支付清结算流程处理、风险管控、金融安全、信用评级、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积累了非常专业的技术知识和运营经验。

联动优势在职员工平均年龄27岁，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92%，公司研发人员占比60%以上，其中与信息技术产业相关的产品管理、前端开发、电子支付、大数据、移动开发人员占到研发人员的80%以上。良好的经验背景及创



新的企业环境打造了一支强有力的团队，保障了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持续每年引进211、985院校毕业的优秀毕业生，后备队伍建设具有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高管团队85%以上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50%以上具有国际知名商学院EMBA/MBA学位，具有丰富的现代化企业管理经验；其工作背景涵盖电信、金融、移动互联网等相关业务领域，大多数为公司服务多年，形成稳定、互补、凝聚力强的高管团队。

5.品牌优势

联动优势作为领先的互联网金融、金融信息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品牌包括联动支付、联动金融、联动信息、联动惠商+等，公司在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信部信息中心颁布的2015年互联网百强名单中名列第27位。

根据2015年易观和艾瑞统计数据，联动优势在移动支付领域排名全国第五，在移动应用内支付领域（包括APP及H5）排名第三。联动优势近年来保持了领先的业务创新速度和优势，在快捷支付和资金存管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领域，合作商户数和业务交易量均排名全国前三，“联动支付”在广大用户和商户中形成了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品牌形象。

以第三方支付发展的广大商户和用户为基础，联动优势为电商、商旅、保险、物流、教育、农资、大宗商品、彩票、数娱、通讯、团购、票务、运营商等行业提供综合的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为北京、青岛、济南等22个城市一卡通提供NFC开发和运营支撑服务；为中国移动、蒙牛乳业、新奥燃气等知名品牌，提供资金归集、供应链金融和资金管理解决方案；为财加、凤凰金融、有利网等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风控及资金存管服务等，联动优势努力打造的“联动金融”品牌已初步形成。

联动优势作为中国移动最大的金融信息业务合作伙伴，为20余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联动信息”安全、可靠和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已为众多金融机构客户所信赖。

联动优势推出的“联动惠商+”业务，与肯德基、麦当劳、家乐福、沃尔玛、迪信通等数十家大型知名连锁商户合作，为上万家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兑换、会员管理、银行卡收单、短期融资等智能营销和金融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其独特的商务模式和综合性服务能力已初步形成了品牌效应。

被评估单位的上述各项优势能够在盈利预测数据中得到较充分的考虑，

收益法更能完整体现企业未来稳健收益能力。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委托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1,883.42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影响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联动优势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511，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到期；联动商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162，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到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考虑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研发能力等高新技术能力因素，本次评估假设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再次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减至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如果企业无法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变化，均会对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影响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2015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本次评估按照谨慎性原则，不考虑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可能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享受的税收优惠因素。

(三)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成立涉及一系列评估假设。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相关资产评估增减考虑税收影响。

(五)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8月30日止；

(五)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1月27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